

海口拟建教辅监督机制

家长可全程监督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

南国都市报9月17日讯(记者 杜倬荷)为规范海口市中小学教辅管理家长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家监委)运行,保障家长对教辅材料选用、代购、使用等环节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教辅管理工作公开透明,日前,海口市教育局发布《海口市中小学教辅管理家长监督委员会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适用于海口市普通中小学校家监委的组织、运行与监督。家监委是在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下,由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监督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对学校教辅材料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收集、反映家长合理诉求与建议,但不得干预教辅材料的选定决策和正常教学活动。

根据《细则》,家监委成员应具有代表性,原则上均衡覆盖各年级,考虑多元职业背景。成员子女须在本校就读,且本人无直系亲属从事教辅相关产业。家监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若干名,成员总数应为单数。主任、副主任由家监委成员选举产生。家监委成员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家监委需依据《海口市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及教辅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重点监督以下事项:

(一)教辅材料选用是否严格限定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最新发布的《推荐目录》内,是否落实“目录管控”原则。

(二)教辅材料代购种类和数量是否执行“一科一

辅”规定。

(三)学校代购教辅材料是否严格遵循“自愿原则”,是否存在强制购买、搭售、未公示而代购等违规行为。

(四)学校提供的校本学习资料是否标注“内部使用·免费提供”,是否存在收费或变相收费,功能上是否与《推荐目录》内教辅重合。

(五)教师是否存在暗示购买目录外教辅、因未购书歧视学生等违反师德行为。

(六)学校是否在代购前公示教辅品种、版本、价格、代购流程及监督渠道,公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七)定期收集家长对教辅选用、代购、使用的意见,经家监委讨论后向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书面反馈。

(八)监督学校按学期归档保存教辅选用、代购、公示、反馈等全过程材料,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家监委及其成员必须遵守以下禁止性规定:

(一)严禁以家监委名义组织代购教辅材料或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二)严禁未经学校授权发布教辅征订通知或相关信息。

(三)严禁私下接触教辅书商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利益。

(四)严禁利用家监委身份干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谋取个人私利。

此外,《细则》提出,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定期组织家监委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教辅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监督技能及工作要求,提升家监委履职能力。

给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海口一文身店 被罚237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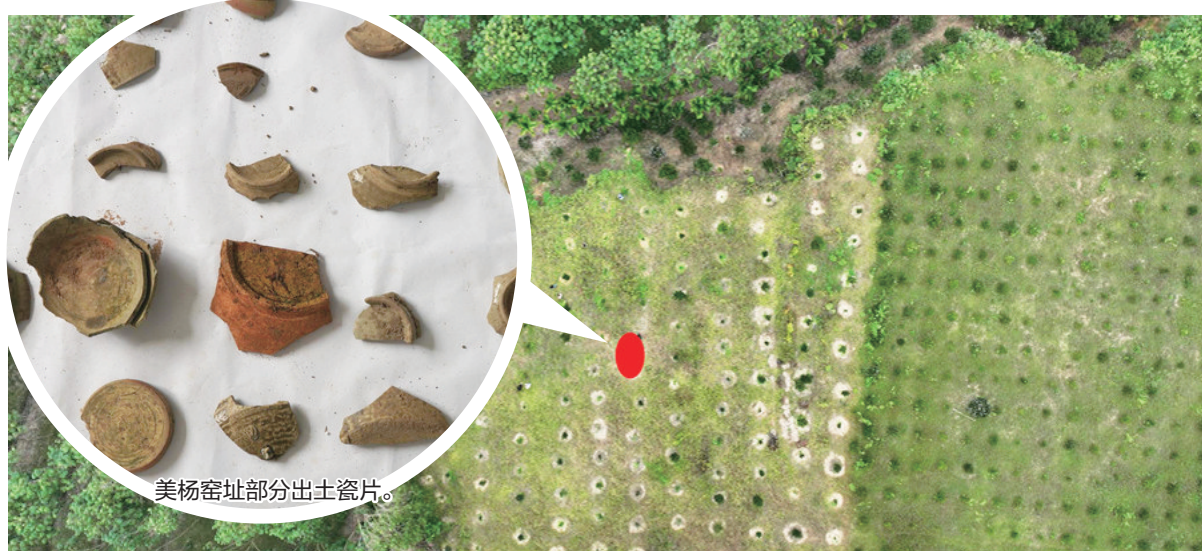
南国都市报9月17日讯(记者 蒙健)9月17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获悉,因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海口秀英一家文身店被罚没款23700元。

据介绍,今年1月21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收到移交文身线索,未成年人张某在海口秀英一文身店接受文身服务。通过多方查找联系,执法人员联系上张某的监护人,核实张某接受文身服务的相关情况。经调查了解到,张某于2024年分3次在该文身店文身,通过扫码添加经营者赵某非(店内文身师)的微信号,通过微信转账、扫描店内支付宝二维码,支付文身费用700元。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明确,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认定,该文身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对此依法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00元并罚款23000元。

澄迈“四普”新发现美杨窑址

初步判断为明清时期民间窑址



美杨窑址部分出土瓷片。

美杨窑址航拍图。(本组图片由省旅文厅提供)

南国都市报9月17日讯(记者 陈望)9月16日,记者从海南省旅文厅获悉,澄迈县全国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简称“四普”)新发现美杨窑址,该窑址位于澄迈县美杨村,地处澄迈县西南,中兴镇、美杨村北,东为美杨岭,西有无名河道。

2023年8月,海南省考古研究所对美杨窑址进行了田野考古勘探工作,勘探中发现有窑址分布,并初步判断其性质为明清时期民间窑址。2024年12月,澄迈县普查工作队对该窑址再次进行了实地调查。2025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海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厦门大学与澄迈县博物馆正式启动澄迈美杨窑址的联合考古发掘工作。

经实地踏查,地表遗物较为丰富,分布较为集中。窑炉主体为横式阶级窑,属龙窑系统,其中保存较完整的窑炉长约15米、宽3米,由火膛、窑室、投柴口、烟道等构成,结构设计利于空气流通与火力集中,适合批量生产民用陶瓷器。窑址出土文物以清代民窑日常实用器为主,大多为素面,青

花瓷装饰以印花为主,青花发色较暗,纹样简单,制作不精,大多模糊难辨,可分辨的有团花、花卉等纹饰,也见有少量绘青花纹饰,如青花书“寿”字,器底绘草叶等。

出土窑具大多为垫饼,垫饼器型规整,质地较硬。美杨窑器物整体制作较为粗糙,基本采用轮制技术制作,部分小型器物为捏制而成,胎色大多较深,胎质较粗。通过出土装烧标本判断此处窑址应当使用垫饼加涩圈叠烧方式装烧瓷器。

据了解,美杨窑址作为澄迈古窑址群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出土器物在形制、釉色、装饰技法及烧造工艺等方面,与福安窑址表现出高度的趋同性与延续性。两窑均以烧造日常用器为主,体现出一脉相承的技术体系和审美取向。

美杨窑址与周边的深蛹岭、善井、红泥岭等窑址一起,共同构成一个空间分布密集、时间延续较长、规模可观的古窑址分布圈,为研究和完善海南地区明清时期窑业提供了考古学依据,也为复原海南古代手工业的生产组织、技术水平和经济模式提供了翔实的基础材料。

乐东警方公布3起 网络谣言案例

南国都市报9月17日讯(记者 张宏波)今年以来,乐东警方按照公安部“净网-2025”专项行动统一部署,持续推进“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依法处理了一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9月17日,乐东警方公布了其中3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潘某某散布“捞尸”谣言

8月26日,潘某某为吸引流量,在昌化江拍摄多人垂钓画面,却配文“乐东半个县城都到昌化江捞尸了”,并发布至短视频平台。视频引发当地群众恐慌,扰乱公共秩序。乐东警方依法对潘某某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二:王某编造“槟榔杀人”谣言

9月3日,王某转发“男子醉酒躺倒路边”视频时,恶意配文“今年槟榔真杀人了,两天亏7万多,果农自杀”。经查,王某因自家槟榔生意亏损,泄愤造谣,引发大量网民围观议论。乐东警方依法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三:杨某某二次扩散谣言

9月3日,杨某某在短视频平台刷到“抱由镇男子收槟榔亏7万自杀”的虚假视频后,又将该视频及原文转发至微信朋友圈和多个微信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乐东警方依法对其处以行政处罚。